

关于评级监督的流程



公司合规管理部、质量管理部主要负责评级业务监督工作，根据《合规检查制度》《评级业务合规检查指引》《评级质量监督和管理制度》和《评级结果质量检验制度》等制度开展相关工作，实际操作流程如下：

一、合规管理

公司为保证评级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以及确保合规检查的有效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构建了科学的合规管理体系。

合规管理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对公司所有业务，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和全体工作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等各个环节的经营活动、业务、管理等进行专项检查、项目检查以及临时检查中的各项合规检查事项进行审查，实际操作流程如下：

（一）合规管理部对评级项目执行日常检查，每个评级业务从业务承揽开始到《评级报告》出具的全流程中所涉及的环节均进行合规控制。

（二）合规管理部对其他专项检查、临时检查事项执行以下流程：

1. 确定合规检查事项；
2. 合规管理部向相关部门及人员发送《合规检查通知

书》，启动合规检查；

3. 合规管理部对审查项目进行合规审查；

4. 合规管理部对审查项目存在的合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出具《整改通知书》或《整改建议书》，并发送至相关部门及人员，要求整改；

5. 合规管理部检查整改意见落实情况，出具《整改评估报告》。

二、质量管理

评级质量管理的目标是实现评级项目从尽职调查到《评级报告》正式出具的全程质量控制，组织协调各部门行使质量管理职能，实现对评级业务的全面质量控制。

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监督公司评级质量全面控制体系实施，实际操作流程如下：

（一）审查尽职调查的质量；

（二）审查三级审核的质量；

（三）审查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会质量；

（四）审查《评级报告》质量；

（五）检验公司评级结果质量。

评级质量监督和管理制度

(ZK-1-V5.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评级业务的开展和管理，建立健全评级质量控制机制，保证信用评级质量，防范评级业务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行业和公司声誉，根据有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公司全体员工要牢固树立“质量是公司生命线”、“百年老店、质量为本”的正确理念。

第三条 评级质量管理的目标是实现评级项目从尽职调查到《评级报告》正式出具的全程质量控制，组织协调各部门行使质量管理职能，实现对评级业务的全面质量控制。

第二章 组织设置与职责

第四条 质量负责人（指公司质量工作分管领导，下同）对公司的评级质量进行全面监督与统筹管理，其岗位职责如下：

（一）拟订公司《评级质量监督和管理制度》及后续修订；

（二）制定公司的评级质量目标及评级质量工作计划；

（三）组织实施评级质量控制和评级质量工作计划，并进行监督，就公司评级质量管理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四) 与公司内外相关部门协调沟通，积极组织评级质量管理体系工作；

(五) 监督和指导公司的评级过程质量控制工作，建立评级质量监督和反馈机制；

(六) 负责处理公司的评级质量纠纷，对重大评级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分析；

(七) 与评级部门和相关部门一起讨论，提出评级质量改善措施；

(八) 负责指导质量管理部门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公司设立质量管理部。部门职责包括：

(一) 起草公司评级质量控制制度；

(二) 执行公司评级质量控制制度；

(三) 协助质量负责人监督公司质量全面控制体系实施；

(四) 提出评级质量管理和改进意见和方案，报质量负责人审核；

(五) 监督和上报评级质量与风险控制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根据解决方案监督落实与指导。

第三章 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会前质量监督与管理

第六条 会前质量监督与管理主要包括尽职调查阶段和三级审核阶段的监督与管理。

第七条 会前质量监督与管理主要采取事后抽查的方式进行检验，每月进行一次。

第八条 尽职调查阶段的抽查要点包括：

(一) 项目组组长和成员是否具备完成评级项目的专业能力;

(二) 访谈提纲的拟定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三) 项目组是否对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必要的访谈和资料问询。

第九条 一审质量监督与管理的要点包括:

(一) 财务底稿录入完整, 日期已更新, 报表配平;

(二) 日期与评级报告引用财报时间一致;

(三) 全文公司名称统一, 评级报告格式正确, 无重大文字、格式错误;

(四) 评级报告完整、连贯;

(五) 报告简明、精炼、易读。

第十条 二审质量监督与管理的要点包括:

(一) 打分模型使用无误, 模型录入数据与底稿一致;

(二) 项目组级别推荐是否合理;

(三) 审核报告逻辑结构是否清晰、完整、连贯;

(四) 黑体字观点提炼, 尽量简洁鲜明, 避免观点重复, 论据是否充足, 且有说服力;

(五) 黑体字观点是否充分揭示了受评主体的优势和风险、首页观点提炼的是否准确, 是否充分揭示了受评主体的优势和风险。

第十一条 三审质量监督与管理的要点包括:

(一) 建议级别是否合理;

(二) 风险揭示是否准确充分;



(三) 首页评级观点与正文黑体字观点以及结尾评级结论是否相互对应，无矛盾语句出现。

(四) 语言表述方式是否和受评主体建议级别一致；

(五) 分析结论是否能支撑评级结果。

第十二条 对于抽查项目的尽职调查阶段和三级审核阶段的监督与管理，质量管理部应出具《月度项目质量管理意见》。

第四章 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会质量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质量管理部总经理或其指定人员全程列席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会，履行质量监督及管理职能。

第十四条 列席的质量管理人员或其指定人员负责质量审核。

第十五条 列席的质量、合规管理人员或其指定人员有权发表保留意见。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会质量监督与管理内容包括：

- (一) 参会委员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人数；
- (二) 参会委员资格是否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 (三) 会议是否准时召开；
- (四) 会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规定；
- (五) 参会委员质询质量；
- (六) 评级项目组答辩质量；
- (七) 会议秩序和纪律是否良好；

(八) 会议主持人工作作风是否客观、公正和民主。

第五章 《评级报告》质量管理

第十七条 《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前要经过数据审核之后再提交质量管理部门审核。

第十八条 报告质量监督与管理要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审核信用评级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是否落实；
- (二) 审核评级报告的观点，要求论据充分、可靠，避免虚假陈述；
- (三) 审核评级模型的打分和依据；
- (四) 审核评级结论与信用等级含义对应关系一致性；
- (五) 审核首页表格数据的正确性。

第六章 质量管理报告

第十九条 针对每月抽查项目质量管理部在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月度项目质量管理意见》。

第二十条 质量管理部应于每季度结束1个月内，出具《季度评级一致性检验报告》、《季度评级准确性检验报告》和《季度评级稳定性检验报告》；全年结束后的3个月内，采用公司规定的统计方法，对评级结果的准确性、稳定性和一致性进行验证，完成公司《年度评级一致性检验报告》、《年度评级准确性检验报告》和《年度评级稳定性检验报告》。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质量管理部每日对存续等级的项目受评主体进行风险监测，并密切关注相关的风险事件，必要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二十二条 质量管理部可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与其他部门协作，共同提高公司评级质量。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评级信息质量制度

(PJ-12-V2.1)

第一条 为规范评级业务操作流程，提高评级信息质量，确保公司信用评级的真实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一致性与审慎性，维护投资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行业和公司声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评级业务人员在开展评级业务过程中收集各类评级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评级业务人员在收集评级信息时要评估评级信息的相关性、及时性和可靠性。

第四条 评估评级信息的相关性是指要收集与评级对象及发行人有关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直接或间接反映评级对象的信用状况。

第五条 评估评级信息的及时性是指要及时了解影响评级对象及发行人信用状况的一些重大变动和最新信息。

第六条 评估评级信息的可靠性是指要区分可靠的信息和不太可靠的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验证性，考虑不太可靠的信息在计量上的不确定性及其对评级结果的影响。

第七条 公司应通过以下方式保证评级信息的质量：

(一) 建立评级信息质量审核机制：

1、评级项目组应对收集到的评级信息进行严格审核。评级项目组应通过审慎分析、核对外部资料等方式核查、验证获取资料的相关性、及时性和可靠性。评级项目组成员应相互审核数据是否准确，组长负责对资料的全面审核，包括获取方式、获取来源、数据关联性与勾稽关系等。

2、各级审核人员、信用评级委员会、质量管理部负责审核评级信息质量，出具审核意见。

（二）建立评级信息质量责任机制，明确信息收集人员的责任、信息来源和可使用的范围等。拒不履行责任的评级业务从业人员应追究其责任，严肃处理。

（三）对来源于评级对象或发行人的内部信息和自行收集的外部信息进行审慎分析，须经过正规方式（电子资料通过公司官方邮箱获得，纸质资料须加盖评级对象公司公章）合法获得信息资料。

第八条 在一般情形下，未遵守或违反本制度的，公司按照人事部门有关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对公司声誉和公信力造成影响的，除按照人事部门有关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外，公司内部予以通报批评，人事部门可降级或予以解除当事人劳动合同。

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如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构成犯罪的，公司移交公安机关、司法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评级结果质量检验制度

(ZK-4-V1.0)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的评级结果质量检验，坚持评级一致性原则，有效落实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提高评级质量，维护投资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行业和公司声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从事评级业务，应当遵循一致性原则，包括：

（一）公司对同一类评级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跟踪评级，应采用一致的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

（二）公司在评级业务过程中所采用的评级程序、评级方法与公司公开的程序和方法保持一致。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准确性，是指：

（一）违约概率和信用等级间应有单调的、相反的变化关系：高信用等级的违约率应显著低于低信用等级，低信用等级的违约率应显著高于高信用等级；

（二）信用等级与信用利差具有紧密相关性。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稳定性，是指：

理论上，在满足一致性原则的前提下，若评级对象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变化在合理预期内，同一受评对象的信用等级在一段时间区间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五条 公司质量检验包括评级结果的准确性检验和稳定性检验。



第二章 评级一致性的检验

第六条 评级方法一致性是指公司从事资信评级业务，对同一类评级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跟踪评级，应采用一致的评级思想、评级理念和评级逻辑。

第七条 评级程序一致性是指公司从事资信评级业务，对同一类评级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跟踪评级，应采用一致的工作程序。

第八条 公司修订评级方法和评级标准应遵守一致性原则：修订同一类评级对象的评级方法和评级标准，在相同或相似的评级条件下，修订前后的同一评级对象的评级结果应有较好的可比性。

第三章 评级准确性的检验

第九条 评级准确性的检验方法包括违约率检验和信用利差检验。

第十条 违约率检验指通过统计不同信用等级或模型得分的受评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的概率，来判定信用等级、模型得分与违约率之间的相关性关系。若信用等级相对较高或模型得分较高的债券违约概率相对较低，则说明评级准确性较高。

第十一条 发行人发生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足额偿付任一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¹的情形，即应统计为违约。

¹以登记托管平台披露的违约公告或其他方式知悉违约；发生担保代偿事件的，按照发行人主体违约处理。

统计违约率时，以发行人数量为计算基础。发行人按照以下债券类型进行划分：金融机构债、非金融企业债、结构化产品以及境外主体债等。

第十二条 信用利差检验通过检验同类债券两个级别利差之间是否存在显著性差异来说明级别的区分度，检验的原假设为来自同类债券两个级别的利差分布无显著差异，如果拒绝原假设，即各信用等级之间存在显著差异，说明级别具备区分度。

第十三条 对利差的统计分析主要通过计算某类债券同一信用等级债券的发行利差/交易利差的平均值、标准差和变异系数。检验区分度的方式包括不限于Mann-Whitney U检验、多重比较Scheffe检验等。

第四章 评级稳定性的检验

第十四条 评级稳定性的检验方法主要是信用等级迁移分析。

第十五条 信用等级迁移分析是通过对不同债券类型的受评主体不同时间区间的信用等级记录进行统计，比较期初与期末信用等级情况，通过转移量与期初存量的比率，计算得出这段时间某等级转移到其他等级的概率，形成信用等级迁移矩阵。

第五章 检验结果反馈与整改

第十六条 评级方法和程序的一致性检验工作由质量管

评级方法

理部落实，合规管理部督导，质量管理部汇总出具《季度评级一致性检验报告》和《年度评级一致性检验报告》。对于不符合一致性原则的事项，质量管理部需于检验报告中说明具体原因。

第十七条 公司评级结果质量检验分析由质量管理部落实，数据中心提供支持，合规管理部督导。每季度开展一次评级质量季度检验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评级质量年度检验工作，分别形成质量检验报告。

第十八条 质量检验报告内容包含违约率、信用等级迁移和利差分析的方法、结果等。检验方法及数据来源、范围、处理方法等如与上年度不一致的，须在报告中对变化内容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若因业务开展较晚等原因，未能积累足够时长的数据，或者未单独进行境外主体债分类等情况，导致无法构建特定类型发行人在特定时间区间的等级迁移及违约率矩阵的，则应单独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质量管理部将一致性检验报告和质量检验报告提交至技术政策委员会审议，技术政策委员会可对评级一致性、准确性和稳定性提出整改建议。

第二十一条 评级部、合规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对上述建议进行有效整改。

第二十二条 质量检验报告由合规管理部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披露及报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评级一致性管理制度》《评级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检验制度》同步废止。





信用利差分析操作规程

一、信用利差影响因素确定

利差的影响因素很多，包括债券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债项信用等级、货币政策、市场资金面松紧情况和宏观经济波动等，但本规程只从信用等级的角度对利差进行分析和显著性检验。

二、信用利差分析类别

本规程将信用利差分析分为以下三类：

- （一）短期融资券（不含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利差分析；
- （二）中期票据（不含集合票据）信用利差分析；
- （三）企业（公司）债券（不含中小企业集合债）信用利差分析。

三、信用利差分析的侧重点

（一）短期融资券的信用利差分析侧重点

本规程从发行利差和交易利差两个方面分析短期融资券的信用利差，其侧重点分别为：

1、发行利差

侧重于分析信用等级对债券定价的影响；

2、交易利差

侧重于分析信用等级对债券收益率的影响。

说明：由于我国债券市场相比成熟的市场流动性不足，

债券发行利率与起息日同期限的银行间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差值。

五、信用利差的显著性检验

本规程使用方差分析方法对信用利差分析的样本数据进行显著性检验，通过检验方差相同的各正态总体的均值是否相等，来判断各因素对实验指标的影响是否显著。

（一）方差分析简介

方差分析又称“变异数分析”，简记为“ANOVA”，主要用于检验计量资料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均值间差别的显著性。当比较几组均值时，理论抽得的样本都假定来自正态总体，且有相同的方差，仅均值不同。另外，假定每个观察值都由若干部分累加而成，每一部分都有一个特定的含义，称之为“效应的可加性。”

本规程对影响信用利差的因素采用单因素方差分析法（方差分析按影响实验指标的因素个数分为单因素方差分析、双因素方差分析和多因素方差分析），检验信用等级对利差影响的显著性。

（二）方差分析的基本思想

根据效应的可加性，将总偏差平方和分解成若干部分，每一部分都与某一效应相对应，总自由度也被分成相应的各个部分，由各部分的偏差平方和差异相应部分的自由度得出各部分的均方，然后列出方差分析表算出F值，作出统计推



$$\begin{cases} n_{ij} = a + \mu_i + e_j = 1, 2, \dots, r \\ e_j \sim N(a_i, \sigma^2), \text{且诸 } e_j \text{ 相互独立} \\ \sum_{i=1}^r n_i \mu_i = 0 \end{cases}$$

为单因素方差分析的数学模型。

(四) 方差分析的假设检验

单因素方差分析的检验假设为： $H_0: a_1 = a_2 = \dots = a_r$

(或 $\mu_1 = \mu_2 = \dots = \mu_r = 0$)，备选假设 $H_1: a_1, a_2, \dots, a_r$ 不全相同。记：

$$\bar{\eta}_i = \frac{1}{n_i} \sum_{j=1}^{n_i} \eta_{ij}, S_i^2 = \frac{1}{n_i} \sum_{j=1}^{n_i} (\eta_{ij} - \bar{\eta}_i)^2, i = 1, 2, \dots, r$$

$$\bar{\eta} = \frac{1}{n} \sum_{i=1}^r \sum_{j=1}^{n_i} \eta_{ij}, \sigma^2 = \frac{1}{n} \sum_{i=1}^r \sum_{j=1}^{n_i} (\eta_{ij} - \bar{\eta})^2$$

$$Q_A = \sum_{i=1}^r n_i (\bar{\eta}_i - \bar{\eta})^2, Q_e = \sum_{i=1}^r \sum_{j=1}^{n_i} (\eta_{ij} - \bar{\eta}_i)^2$$

称 Q, Q_A, Q_e 分别为总偏差平方和、组间平方和与组内平方和，且三者满足关系： $Q = Q_A + Q_e$ ，也被称为总偏差的平方和分解式。在 H_0 的假设条件下，结合统计推论，可用

$$F = \frac{Q_A / \sigma^2 (r-1)}{Q_e / \sigma^2 (n-r)} = \frac{(n-r) Q_A}{(r-1) Q_e} \sim F(r-1, n-r) \text{ 来检验假设。}$$

可见总偏差平方和是由各水平之间的差异和随机误差引起的，如果 $\frac{(n-r) Q_A}{(r-1) Q_e}$ 较大，说明水平之间差异的影响胜过随机误差的影响，这时应拒绝 H_0 ，否则，不应拒绝 H_0 ，所以 H_0 的拒绝域为：



信息披露制度

(XZ-5-V1.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维护评级对象利益、投资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行业和公司声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不包括评级结果信息，评级结果信息披露按照《评级结果公布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信息由行政办公室统一负责对外披露(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要披露的信息由合规管理部负责对外披露)，职能部门负责信息披露所需具体资料的收集和提供。

第四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尽责，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通过不同媒体或渠道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第二章 中国人民银行信息披露事项及要求

第五条 公司应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和公司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条 公司应披露下列基本信息：

- (一) 基本情况、经营范围；
- (二) 股东结构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

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股权变更信息；

(三) 保证评级质量的内部控制机制；

(四) 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以上内容发生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原因和对已评级项目的影响。

第七条 公司应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下列独立性相关信息：

(一) 每年对其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二) 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情况；

(三) 财务年度评级收入前20名的客户名单；

(四) 公司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第八条 公司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在公司网站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上一年度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和合规情况。

第九条 公司应披露下列评级质量相关信息：

(一) 一年、三年、五年期的信用评级违约率和信用等级迁移情况；

(二) 上年度各评级类型的信用利差分析；

(三) 任何终止信用评级的决定及原因；

(四) 其它依法应披露的信息。

第十条 公司应披露开展信用评级项目依据的主要信息来源。

第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聘用第三方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开展结构化融资产品信用评级的，应披露结构化融资产品的各层级信用等级。

第三章 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事项及要求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取得证券评级业务许可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进行公开披露。披露信息至少应包括：

- (一) 公司基本信息；
-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三) 评级从业人员情况；
- (四) 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
- (五) 评级业务制度；
- (六) 评级结果质量统计情况；
- (七) 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八)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它需披露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通过协会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以下内容：

- (一) 会员代码；
- (二) 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

- (三) 成立时间;
- (四)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姓名;
- (五) 实收资本、净资产;
- (六) 业务资格许可证编号;
- (七) 注册省市、地址及邮政编码、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公司网址、联系电话、传真、投诉电话、电子邮箱;
- (八) 公司组织结构;
- (九) 员工人数。

以上(二)、(四)、(七)项内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在履行必要程序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五)项内容应每年度更新一次;(八)、(九)项内容应于每年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

第十五条 公司通过协会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至少应包括:姓名、性别、现任职务、任职起始时间、是否通过证券评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应包括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号码;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应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号码。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在履行必要程序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通过协会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的评级从业人员信息至少应包括姓名、性别、现任职务、执业起始时间、是否具有3年以上资信评级业务经验、执业资格证书号码、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号码、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号码以及从业经历。

评级从业人员发生入职、离职或者职务变动情况的，公司应在履行必要程序后每季度通过协会网站披露评级从业人员的入职人数、离职人数及离职率。

第十七条 公司通过协会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信息至少应包括：《回避制度》、《防火墙制度》、《合规检查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规范》和《数据库管理制度》。

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在履行必要程序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通过协会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的业务制度信息至少应包括《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评级方法、《信用评级模型》、《信用评级程序》、《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复评制度》、《评级结果公布制度》、《跟踪评级制度》、《信息保密制度》和《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公司应根据评级对象类型分别披露其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评级方法、评级程序。公司开展主动证券评级业务的，还应说明与委托评级之间的差异。

业务制度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评级方法、评级程序有变更的，还应同时在公司网站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及时在协会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披露开展证券评级业务过程中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所采取的利益冲突管理、控制措施及可能导致的后果，披露应明确、简洁、具体。

实际及潜在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公司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二）同一股东持有公司、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5%以上；

（三）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

（四）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5%以上；

（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6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

(六) 公司从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处获得与评级服务不相关的报酬;

(七)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及衍生品达到5%以上;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为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担任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与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其它雇佣关系;

(九) 参与评级项目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十) 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 在协会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上披露从单个发行主体、发起人、客户或订阅用户处获得超过该会计年度收入5%以上报酬的客户名单。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采用历史违约率、等级迁移率、利差等统计方法, 对公司的

评级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验证，并通过构建量化违约模型和评级结果相互印证。

公司应将评级质量统计结果通过协会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统计结果以及对所采用统计方法的说明等。

若由于评级的性质或其它情况造成历史违约率不适用、不具有统计意义或因其它原因可能误导投资者或社会公众的，公司应予以解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影响事项的，应在事项发生起5个工作日内在协会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它网站进行披露，并说明该事项发生原因以及可能对公司及其证券评级业务产生的影响。

（一）公司不再符合证券评级业务许可条件；

（二）1/3以上的通过证券评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三）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四）重大诉讼、仲裁；

（五）公司就重大传闻进行澄清或证实；

（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评级从业人员违反《暂行办法》及协会自律规则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协会处罚并记入诚信档案；

（七）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其它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还应在协会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下列情况：

（一）如从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处获得与评级服务无关的收入的（如咨询服务收入等），应披露此收入与评级服务收入之间的比例；

（二）公司应说明结构性金融产品发行人或创设人是否已告知公司其公开披露被评级产品的所有相关信息，或这些信息是否仍未公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向协会告知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项人员的相关信息，其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发生变更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协会。

第四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二十五条 行政办公室、合规管理部至少应在上述规定的披露日期前3个工作日，提醒信息提供部门准备披露信息。

第二十六条 信息提供部门至少应在上述规定披露日期

前2个工作日填写《信息披露审批表》（见附件），依次提交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合规总监、行政办公室主任和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二十七条 行政办公室、合规管理部应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时间统一对外披露信息。

第二十八条 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等要求披露本制度未规定披露信息的，应遵循本流程。

第二十九条 公司员工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未经审核、审批的信息。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条 若有关部门和人员存在下列行为：

- （一）延迟或遗漏披露信息；
- （二）提交或披露的信息存在错误；
- （三）披露的范围或形式存在错误；
- （四）其它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

公司按照人事部门有关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对公司声誉和公信力造成影响的，除按照人事部门有关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外，公司内部予以通报批评，人事部门可降级或解除当事人劳动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如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构成犯罪的，公司将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

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取得相关证券评级业务许可之日起实施。

